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转让持有的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投资”或者“标的公司”）45%的股权。如果交易完成，本公司将只持有标的公司少量股权，标的公司应付本公司款项将形成本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目前，标的公司应付本公司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标的公司应付我公司及子公司 7,380.70 万元。由于该应付事项发生之时，宜化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前述应付事项发生时不属于临时信息披露范畴。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黄家湖大道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东四楼 406 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6）法定代表人：王书柏

(7)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非金属矿产制品、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 股东：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湖北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股权。

2、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3,293,555.41	949,172,403.55
负债总额	970,544,605.17	866,771,076.04
净资产	42,748,950.24	82,401,327.51
营业收入	373,805,206.25	543,010,102.33
净利润	5,967,190.88	39,652,377.27

三、借款条件与还款计划

根据公司与宜化投资签署的《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

出借人（甲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7,380.70万元。甲方按年化利率6%向乙方收取借款利息。

3、乙方承诺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将上述所借款项还清。若乙方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未将上述所借款项还清，自逾期之日起，借款人需按以下方式向出借人支付逾期利息和违约金：逾期借款本金金额×24%×实际逾期天数÷360。

四、第三方担保

根据公司与宜化投资、湖北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枫泽”）签署的《保证合同》，湖北枫泽为公司对宜化投资提供的资助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本次转让45%股权的受让方也需对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荆州市江津东路 155 号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5）成立时间：2009 年 07 月 28 日
- （6）法定代表人：张琼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五、形成原因说明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转让持有的宜化投资45%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曾向宜化投资提供借款、委托贷款，借款、委托贷款行为发生是在本公司控股宜化投资公司之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属于临时信息披露范畴。

若本次45%股权转让顺利完成，本公司将只持有宜化投资少量股权，前述借款、委托贷款余额将形成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对宜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宜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是由于转让宜化投资股权所致。针对宜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后续处

理，公司已经制定明确方案，在转让宜化投资股权的交易条件中要求标的公司宜化投资的新、老股东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临时公告2018-012）。因此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转让标的宜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合理、风险可控，同意该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如宜化投资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只持有少量宜化投资股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

2、财务资助对象按照年化利率6%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期满结息，利随本清，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开转让宜化投资股权的方案中已明确提出了财务资助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并要求相关方提供担保，因此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议案提交日，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